

中電與貸款者

中電必須獲得股東和貸款者提供充足、可靠和長期的資金，方可進行大規模的投資，以配合業務需要和支持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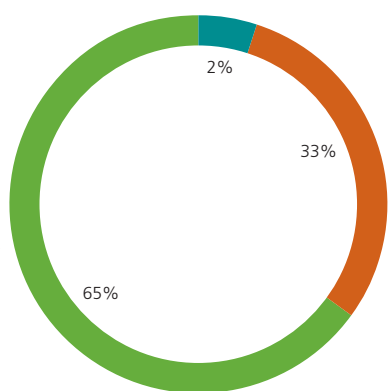
本章討論集團與貸款者的關係。就本章的內容而言，貸款者並非單指放款人，而是泛指債券持有人、信貸評級機構，以及所有為中電集團提供借貸資金的相關人士。不太熟悉企業融資的讀者，也許會覺得本章的內容過於技術性，但基本原則其實十分簡單——跟我們與所有業務夥伴的交往一樣，我們承諾全面、適時地履行應盡的責任。對金融機構、債券投資者及信貸評級機構，我們致力維繫深遠持久的良好合作關係，以獲取適當的財務資源，從而實現集團所訂下的業務目標。

融資

於2006年12月底，集團與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東南亞逾40家金融機構建立了業務關係。為配合香港業務的營運和擴展需要，我們在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件，獲得多家信譽良好的國際及本地銀行安排短期和長期貸款，成功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期限，並發揮融資的成本效益。此外，中華電力定期透過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債券，從而在港元及美元債務資本市場獲取固定息率的長期融資。

憑著中電控股的良好信譽，以及平衡風險的項目架構，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均能為本身投資項目取得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的融資安排。貸款機構包括出口信貸及半官方機構、銀行及債券投資者，他們都具備良好的信貸紀錄、熟悉當地市場、有能力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提供美元及／或當地貨幣的資金，而且可分擔項目的風險。

資金來源



集團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用貸款總額為425億港元，包括TRUenergy和GPEC的162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303億港元，其中包括TRUenergy和GPEC所動用的122億港元。

中華電力

2006年，中華電力透過發行債券和銀行貸款安排了15億港元的新信貸額。

中華電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6年1月發行總值10億港元、票面息率為4.75%，於2016年到期的定息票據。該票據是透過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制訂的MTN計劃發行。該計劃可發行累積總額達15億美元的票據，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該計劃已發行面值約6,340百萬港元的票據。另外，集團以具吸引力的息率於年內提取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

2007年1月，中華電力發行另一批總值10億港元的定息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息率為4.38%。

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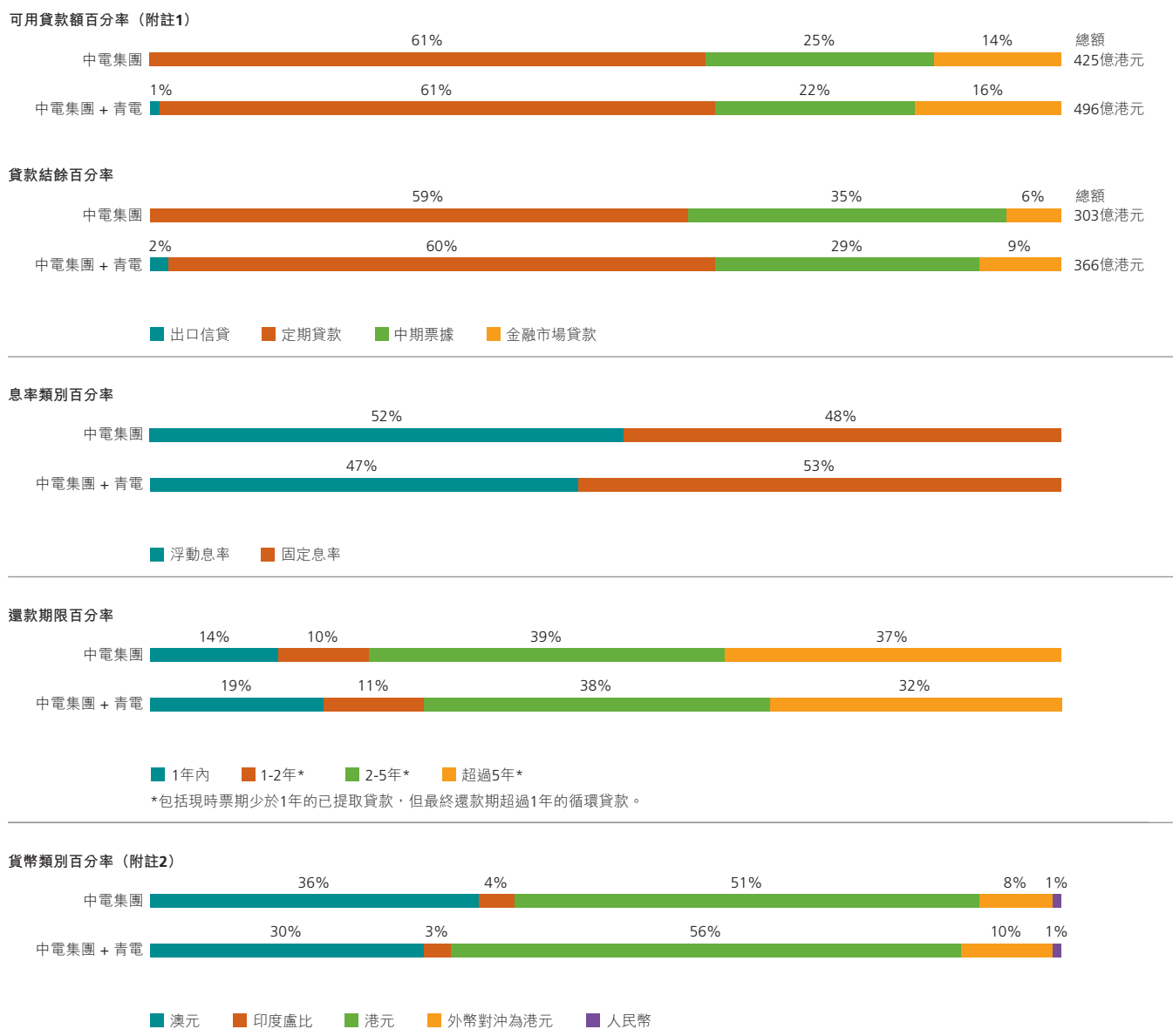
2006年，集團繼續運用保留溢利作為擴展業務的部分資金。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5.1% (2005年為36.7%)。

債務概況

我們的目標是以適當的利率組合，維持多元化的融資來源和還款期限。

下表列出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及青電借貸結構的種類、息率、還款期限及貨幣類別概況：



附註：

- 1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總額僅計入於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票據的金額。
- 2 澳元貸款主要是指CLP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為澳洲業務而動用的貸款，而印度盧比貸款則指GPEC所動用的貸款。人民幣貸款用於一個中國內地項目。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青電和港蓄發，以及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財務責任載於第30頁和第31頁。

利息盈利比率

利息盈利比率相等於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的總和。2006年，利息盈利比率為7倍（2005年為8倍）。其他財務比率載於本年報第196頁和第197頁的「五年項目摘要」。

信貸評級

集團各主要公司的所有評級均維持在投資級別水平，有利集團發展本地及海外的業務，包括籌集資金、進行投資及拓展新業務等。以下為集團各主要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信貸評級概況。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CLP Australia Holdings	香港特區政府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	穆迪
長期評級							
外幣	A	A1	A+	Aa3	A-	AA	Aa3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正面
本地貨幣	A	A1	A+	Aa3	A-	AA	Aa3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正面
短期評級							
外幣	A-1	P-1	A-1	P-1	-	A-1+	P-1
本地貨幣	A-1	-	A-1	-	-	A-1+	-

中電控股

2006年6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長期及短期信貸評級，反映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穩健，獲得香港業務的龐大現金流量支持。標準普爾在其信貸評級報告中指出，雖然電力規管架構的發展可能會對中電的香港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導致信貸評級出現下調壓力，但鑑於中華電力良好的財政狀況，即使其回報率輕微下降，其信貸評級也可能無需相應下調。

2006年7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長期及短期信貸評級。穆迪認為中電控股獲得本地和國際銀行資本市場的強大支援、其流動資金狀況穩健，而且債務期限管理得宜。與此同時，穆迪認為中電控股的多元化投資策略及海外擴展情況，提高了財務槓桿效應和業務風險，增加了其整體風險。

惠譽於2006年2月主動向中電控股授予A+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為穩定。

中華電力

2006年5月，穆迪將中華電力的外幣發行人評級由A1調升至Aa3，使之與中華電力的本地貨幣評級和外幣債券評級看齊。穆迪是採用經修訂的「外幣上限」(Foreign-Currency Ceilings)評級方法，在重新評估亞太區各地企業評級時而作出上述調整的。

標準普爾和穆迪分別於2006年6月及7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長期及短期信貸評級。

惠譽於2006年2月主動向中華電力授予A+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為穩定。

CLP Australia Holdings

標準普爾亦於2006年6月重新確定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的長期信貸評級。

惠譽於2006年2月主動向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授予BBB+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為穩定。

2006年內，中電以審慎態度籌措融資，確保能全面、適時地履行對貸款者的一切承諾、取得足夠融資以配合業務營運及投資需要，並保持實力，於未來數年繼續利用金融市場為投資項目取得資金。